

2. 根据1965年8月31日在惠灵顿签署的新西兰-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（该协定与该协定的附件A相关），如果对商品提供了独家准入权，成员国应当，不顾本协定第5条第22段的规定，继续分配由出口成员国确定的此类准入权，前提是：

(a) 分配是针对在1985年1月1日之前开始的许可期； (b) 多个出口商希望利用可用的准入权；以及 (c) 此类准入权的可用性不足以满足相关出口商的要求。

3. 成员国注意到，某些森林产品的安排曾存在于1965年8月31日在惠灵顿签署的新西兰-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1以及相关协定中，并同意本协定附件F中规定的规定应适用于该附件中提到的商品。

第2条 1 海关协调

成员国承认，在本协定的目标可以通过在特定情况下协调海关政策和程序来促进。因此，成员国应当应任何一方书面要求进行磋商，以确定任何适当的协调。

第2条 2 磋商和审查

1. 除本协定其他条款规定的磋商外，成员国部长应每年或根据需要举行会议，以审查协定的执行情况。

2. 如要求磋商的成员国认为：成员国应立即进行磋商，以期寻求公平且相互满意的解决方案，应另一方成员国的书面要求。

(a) 本协定项下的义务未得到履行或未正在履行； (b) 本协定授予其的利益被拒绝；

(c) 本协定的目标未能实现或可能被阻碍；或 (d) 出现或可能出现困难情况。

3. 成员国应在1988年对本协定的执行情况进行一般审查。在一般审查中，成员国应考虑： (a) 是否协定在考虑到对地区贸易的影响等因素（如标准、经济政策和实践、产业间合作以及政府（包括州政府）采购政策）的基础上，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带来了合理公平的利益； (b) 为促进协定目标的实现，是否需要采取额外措施以促进适应新的关系；